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09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
94年09月09日科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
99年07月14日科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27日科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2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1條 本科為求課程之規劃設計能落實教學目標及發展本科特色，特組織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2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及規劃本科課程發展。
- 二、 規劃課程異動與調整。
- 三、 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事宜。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11 人，由科主任、科目領域召集人、產學專家、畢業生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且須與學年度一致，連選得連任之，科主任兼本會主任委員。

第4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

第5條 本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